

工人上岗两个小时就出意外

金山区朱泾镇调委会情理法结合化解一起赔偿纠纷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朱文

公司因急于用工，加急招聘的工人当天晚上就入职到岗，没想到仅上岗2个小时后就意外倒地猝死。家属认为死者在岗位上发生意外，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要求公司给予一次性补偿。公司则认为死者仅到岗2小时，公司也未安排员工重体力劳动，没有过错，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适当补偿。

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后，查清事实、明晰法理，最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化解了这起赔偿纠纷。

工人岗位上猝死 赔偿金引发争议

2020年10月底，金山区朱泾镇万枫公路上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由于工期紧张，通过松江的一家中介公司，加急招聘了一位河南籍的操作工李某伟。10月29日晚上22时20分，李某伟办好手续后正式入职到岗。当工作至10月30日凌晨0时25分时，他突然晕倒在地，随即不省人事。工友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约20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对李某伟实施现场抢救，但最终还是抢救无效死亡。噩耗传到河南老家，家属痛不欲生，于是从河南赶往上海，找到了公司负责人要求赔偿。在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11月2日上午，双方当事人一起来到金山区朱泾镇调委会请求帮助。

家属称死者受雇于防护公司，在岗位上猝死，公司于情于理都应为其死亡承担责任，要求一次性补偿140万元。公司负责人对此表示悲痛与惋惜，但认为李某伟刚到岗仅仅2个小时，公司也未安排重体力劳动，是员工身体原因导致悲剧发生，公司没有过错，只能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适当补偿。公司负责人一再否定死者家属的主张及强硬的态度，令本已满腹怨气的家属们深感愤慨，气氛变得愈发紧张。

调解员居中斡旋，建议双方各退一步，然而双方都予以拒绝。调解员再三思考对策后，决定暂停调解，给双方当事人冷静的时间。

调解情理法相容 认定工伤化解纠纷

二次调解时，调解员从情理和法理出发，分别和双方当事人进行谈话。厂方表示，由于工期紧张，加急招聘了李某伟等部分员工，但



资料图片

李某伟刚上岗2小时还在“试工”阶段，公司并没有正式录用他，没有理由让公司承担责任。调解员分析说：“试工是了解应聘者的一种手段，但是我国劳动法中并没有试工这一法律概念。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判断是否建立了劳动关系，是基于用工这个客观事实。李某伟到岗工作2小时实际已与防护公司确立了劳动关系，而事实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权益受法律保护。”

调解员深入分析了此次死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判断李某伟的死亡符合上述规定关于认定工伤的条件，可以通过工伤保险寻求赔偿。调解员认为，虽然公司对于李某伟的死亡并无过错，但是建议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角度，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的安慰和补偿。此外，调解员又和陪同而来的兰东村委会工作

人员进行沟通，齐心协力打好配合战，让家属方感受到善意和温暖，进一步降低家属们的心理防御。经过调解员“背靠背”“心贴心”的劝导，死者母亲表示愿意适当退步。

调解员发现双方态度有缓和之势后，便单刀直入切入主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双方对此表示认同。公司负责人表示目前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维持下去都相当困难，如今连房租都交不起了，此事对公司来说更是雪上加霜，希望死者家属充分理解，公司并不是要逃避责任，是迫于现实的无奈之举。为此，调解员列举了三个经法院判决的、情况类似的真实案例供当事双方参考，并详细陈述了其中的利害关系。此时，公司负责人再三衡量后做出了

一定的让步，最终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死者家属也愿意积极协助公司申请工伤认定，同时由公司一次性支付人道主义补偿款。

【调解经验】

此次案件的发展一波三折，从开始的完全对立到最后的打破僵局、圆满解决，得益于调解员准确的识局、稳局和控局能力。

调解员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为解决事件夯实了基础。调解员准确地抓住了双方的争论焦点，纠正公司负责人在认定劳动关系上的认知偏差，使其对最终的补偿数额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化解了其抵触心理，缓和了双方矛盾。面对双方逐步缩小的差距，调解员果断出击，一锤定音，提出居中的赔偿方案，既体现法律威严，又体现人文关怀，圆满解决了纠纷。

楼下起火楼上遭殃 如何赔偿各说各话

闵行区颛桥镇君莲新城调委会耐心劝导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法治报通讯员 张峥华

楼下着火蔓延到楼上，火灾不但造成楼上新装修的房屋受损，还导致楼上邻居受伤住院。双方关于如何赔偿的分歧较大，于是向闵行区颛桥镇君莲新城第三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调解。

调解员分析情况后，耐心释法说理，通过劝说引导，最终双方达成共识。

【调解过程】

去年，闵行区某小区A号六楼一居民家中不断地有滚滚浓烟从阳台冒出。小区的微型消防站接报后，立刻派人火速赶往现场，断电、破门（家中无人）、连接消防带用水枪、开水阀、灭火。同时，住在七楼的赵某见状，立马抢救自家堆放在阳台上的多个纸箱，担心火势蔓延至自家。可是此刻楼下的火却越烧越旺，火苗已蔓延至七楼阳台，屋内烟雾也越来越大。至此，赵某当机立断打开房门，用脸盆装水进行灭火。最后在大家的努力下，火被迅速扑灭，但是七楼住户赵某双手灼伤，且由于吸入烟雾过多，导致咽部粘膜充血，并伴有呕吐现象，只能送往医院进行治疗。

事后，六楼租客黄某与七楼赵某就赔偿问题，向闵行区颛桥镇君莲新城第三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请求。

调委会受理上述纠纷后，调解员立即与所在社区民警了解相关情

况，并经过分析认为本案只是一起由意外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随后，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初步沟通。六楼的租客黄某承认此次的意外是由于其过失所引发，愿意进行适当赔偿，但由于其为外来务工人员收入不高，只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经济补偿。而赵某由于伤情需要住院治疗，则表示出院后再面对面协商解决。

在双方首次面对面调解时，赵某表示，自家是新装修的房屋，由于火灾造成屋内地板进水、墙面熏黑、家具残留烟味，因此提出要求重新装修，并更换家具、防盗窗等，以及承担其所有住院医疗费用。双方对责任认定无异议，且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于是，调解员及时调整策略，采用“背靠背”的方法单独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员首先向赵某阐述本次火灾属意外事件，其次将黄某的情况进行介绍，并希望赵某看在黄某诚意十足的道歉和积极配合的态度上，考虑黄某的赔偿能力，适当降低索赔

金额。但赵某听后，情绪一下激动起来，表示其为受害者，为何还要体谅对方，对方应当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调解员一边安抚赵某的情绪，一边摆事实讲道理，告知赵某要理性维权，主张应有的权益。赵某情绪平静下来后，认为调解员说的在情在理，表示会认真考虑调解员的建议。

随后，调解员与黄某进行沟通并明确告知，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以及第十五条之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赔偿损失；（七）赔礼道歉；（八）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因此，作为此次火灾事故责任方的黄某，应当对赵某生理和经济上受到的伤害和损失进行赔偿，其中包括住院治疗费用、房屋修缮清理费等，积极配合赵某恢复房屋原状。黄某听后随即表示会积

极配合。

在调解员情理法相结合地劝说引导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共识，并在调解员的主持下签订调解协议。

【案例点评】

本案是一起因意外火灾所引发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对责任的认定并无异议，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金额，七楼的住户提出重新装修房屋、更换家具以及承担医疗费用等的要求；而责任方为六楼租客，是外来务工人员，经济能力有限。

在本起纠纷的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办案民警了解相关信息，了解火灾的起因经过、损失情况、当事人状况等，并制定调解方案。在调解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调解方案，通过说服疏导等柔性方式，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搭建有效的沟通平台。最后，通过释法说理，帮助当事人理清思路，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最终达成共识，化解纠纷。